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 (五~八期) 信用评级

2015年9月7日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信用评级

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时间：2015年09月07日

债券信息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33 亿元

债券期限 3年、5年、7年、10年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65.33	37,568.49	40,153.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374	68,462	72,96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8.2	7.6
三次产业结构	4.8:50.0:45.2	4.8:49.1:46.1	4.4:47.7:47.9
全省综合财力(亿元)	8,146.80	10,736.19	11,335.87
其中:省本级(亿元)	788.03	861.57	948.6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441.23	3,796.92	4,122.0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55.41	48.42	53.46
全省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44.59	51.58	46.54
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4,323.22	5,088.24	—
其中:省本级(亿元)	—	106.33	—
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63.48	—	—
全省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	66.11	—	—

注1: 2013年末的债务数据为审计结果披露的2013年6月末数据, 2014年财政数据为调整预算数

注2: 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

注3: 综合财力中包含宁波市, 债务中不包含宁波市

资料来源: 统计年鉴、财政预算执行报告、决算报告、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分析师

张双双 陈潇 杨怡茹

电话: 010-88090033

邮箱: zhangshuangshuang@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址: 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 政府治理水平较高,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纳入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 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因此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发达, 海洋资源丰富; 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 经济质量不断增强, 民营经济发达, 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 创新能力较强。2014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153.5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72,967元。虽然在经济新常态下, 浙江省近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但着力产业结构转型, 突出创新驱动, 再造民营经济新优势, 并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将支撑其未来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 浙江省综合财力雄厚, 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 财政收支保持平衡。2014年全省和本级综合财力分别为11,335.87亿元和948.68亿元, 全省人均综合财力为20,580.74元, 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 2014年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达93.50%, 处于全国高水平; 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净结余分别为89.34亿元、77.44亿元和72.32亿元。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较大, 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增速逐步放缓, 债务指标表现良好, 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 可增加其流动性。2012年末浙江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为63.48%, 远低于国际参考标准值(9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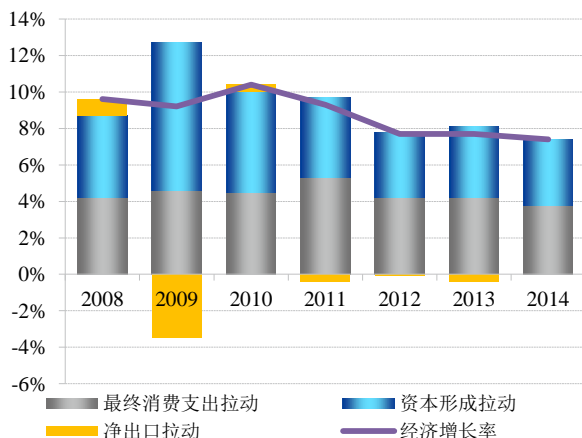
■ 本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浙江省财力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65%, 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4年全省综合财力为2.06%。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未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为主旋律；在此背景下，全国财政收入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产生明显分化，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将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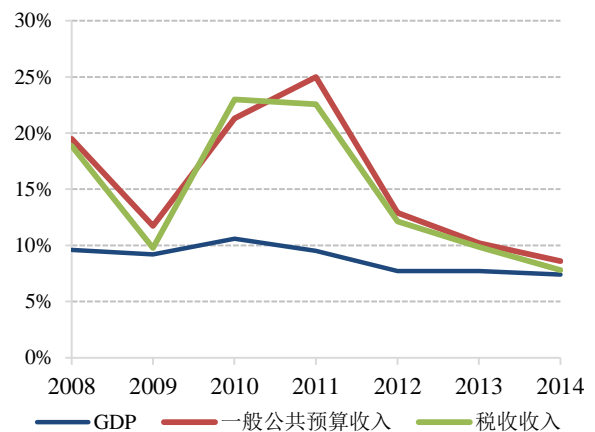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自 2011 年以来，中央坚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思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0%，较上年增速回落 0.30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96,868 亿元，同比增长 7.0%，较去年同期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尽管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传统制造业受产能过剩影响，投资增速放缓，而新型制造业受技术和创新能力限制，未来投资规模有限，且受前三年商品房施工面积较低、商品房销售放缓和流动性中性偏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整体看固定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降低。消费方面，增长动力从投资出口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变，居民消费结构持续改善，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占比提高。长期看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增强，消费驱动经济模式逐步形成。出口方面，随着美国经济强势复苏，外需将逐步改善，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一定回升。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通过混合所有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建立一个更加市场化的国有资本运营、更加市场化的国有企业管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新丝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降低贸易门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通过改革来盘活存量，使得存量资产和传统产业隐性的价值显性化。

图 1：2008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08 以来全国 GDP 和财政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2014 年，

受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滑至 8.60%，是自 1991 年后财政收入增速首次跌入个位数。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增长 9.90%。2015 年上半年，受“营改增”扩展至全行业增加进项税抵扣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为 6.6%，同口径增长 4.7%，同口径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7% 和 8.3%，同口径同比分别增长 4.5% 和 4.9%。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波动较大。2011~2013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分别为 3.11 万亿元、2.67 万亿元和 3.91 万亿元，增速分别为 10.40%、-14.30% 和 46.60%。2014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¹为 4.29 万亿元，同比仅上涨 3.10%；2015 年上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8.3%。短期看，2015 年 3 月末，国家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以稳定楼市，预计人口吸附能力强的一、二线城市住宅销售将显著受益，有利于所在地土地出让，但受 2013~2014 年成交土地规模基数较大影响，预计 2015 年下半年一线城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将呈现负增长，降幅将会收窄。而人口吸附能力弱的三四线城市预计土地出让规模仍将难以增长，整体上 2015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将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长期看，随着 2013 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见顶，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如以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为支柱产业的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近期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大幅放缓。对土地依赖较大的东部省份，由于土地出让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其综合财力波动将有所加剧。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与宏观经济调控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会议及政策名称	相关宏观经济调控、债务管理等内容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进出口增长 6% 左右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和合作重点，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建设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沿线国家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
《预算法修正案》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

¹ 2014 年披露口径有所不同。

会议及政策名称	相关宏观经济调控、债务管理等内容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预算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甄别方法》	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性债务，将政府性债务甄别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进行界定，发行方式为自发自还，发行主体为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资金用途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界定，发行方式为自发自还，发行主体为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资金用途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单只专项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
《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就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承销、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做出详细规定。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特殊性，在发行要求、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科目设置以及预算执行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截至 2015 年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6 万亿（其中 2014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40 万亿元，2015 年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60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为 8.60 亿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将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09 年以来，在扩张性经济政策主导下，伴随投资快速增长，政府性债务规模急剧增长。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2014 年中央全面启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发布。2014 年 8 月末，我国《预算法修正案》通过四审审核，允许省级地方政府在国务院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部分资本性支出。在《预算法修正案》出台后，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赋予省级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与此同时财政部出台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甄别方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性债务，将政府性债务甄别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其中披露了截至 201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甄别结果，2014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40 万亿元，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为 8.6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性融资需求将由省级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筹资，存量政府债务和新增政府债务将纳入预算管理，融资平台形成的债务将不再纳入政府性债务。2015 年，财政部财库〔2015〕68 号、财预〔2015〕32 号等陆续出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自发自还全面推广，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方式得以明确。截至 2015 年 8 月底，财政部明确今年发行置换债 3.20 万亿元，用于置换审计署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甄别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 2015 年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新增债务 0.60 元。此外，地方政府还将在基建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建设资金来源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此，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将更为规范、透明，同时债务融资压力将有所缓解，债务增速将下降，融资成本将降低。整

体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需关注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的地区，其未来投资增速和政府债务规模增速将快于其他地区。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经济结构均衡，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未来浙江省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创新驱动发展和再造民营经济，并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整体经济将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浙江省地处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和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历史上一直为我国重要的出海口和通商口岸，紧临我国经济中心上海，是上海对内地区域辐射的必经之地。浙江省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不断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公路密度和高速公路密度分别超过 113 公里/百平方公里和 3.80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路网密度处于全国前列；主要沿海及内河港口有 13 个，2014 年分别完成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 13.91 亿吨和 2,164.10 万 TEU，均位于全国前列，其中宁波—舟山港是全球第一大港；拥有杭州、温州、宁波等 7 个民用机场，机场覆盖密度较高；铁路运营里程达 2,322 公里，其中设计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快速铁路达 1,300 公里。浙江省国土面积较小，土地和矿产等资源禀赋一般，但全省海域面积达 26 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长 6,500 公里（约占全国的 20.30%），海岛数量居全国第一，渔业、生物和油气等海洋资源丰富。截至 2014 年末，浙江拥有普通高等教育院校 107 所，居全国前列，其中浙江大学为全国 985 和 211 重点院校，科教资源较好；常住人口 5,50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4.03%，劳动力较充裕，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比为 10.73%，人口老龄化程度处全国平均水平。

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2014 年浙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153.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72,967 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280.7 亿元。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平稳增长，2010~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 8.94%，高于全国总体水平。2012~2014 年，浙江省经济增速呈小幅下行趋势，2014 年为 7.6%，但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回升至 8.3%，同时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中高速增长合理区间，且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浙江省第三产业平稳快速增长，2014 年的三次产业结构已调整为 4.4:47.7:47.9，第三产业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同时，浙江省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 2010 年的 46.72%、45.71%和 7.58%调整至 2013 年的 45.55%、47.21%和 7.24%，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不断提升，并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动力，经济增长的稳定性不断增强。

表 2：2012~2015 年上半年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65.33	8.0	37,568.49	8.2	40,153.5	7.6	19,280.7	8.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374	7.7	68,462	7.8	72,967	7.3	—	—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0,875	7.1	11,701	8.5	12,543	6.9	6,131	5.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7,095.96	21.4	20,194.07	18.1	23,554.76	16.6	12,134.17	1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588.34	13.0	15,225.54	12.0	16,905.31	11.7	9,019.03	7.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124.03	1.0	3,357.89	7.5	3,551.47	5.8	1,647.20	-2.4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4.8:50.0:45.2		4.8:49.1:46.1		4.4:47.7:47.9		—	
城镇化率（%）	63.20		64.00		64.87		—	

资料来源：2013~2014年浙江统计年鉴、2014年浙江省统计公报，浙江省统计局公告、中债资信整理

浙江省产业结构均衡，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目前浙江省第二产业以纺织服装²、化工³和设备制造业⁴为支柱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各大类行业总产值占比均不超过10%，行业分散度较高；第三产业以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为主。浙江省是我国民营经济活力最盛的省份，民营经济创造增加值占当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超过60%，2014年全省民间投资完成额14,782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6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中私营企业占34.5%，民营经济出口占69.9%。立足于本土的民营经济增强了浙江省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近年来全省出口总额中一般贸易⁵占比在80%左右，在全国沿海省份中处于很高水平。政府各项引导政策与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相结合，有效地推动了浙江省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近年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快速增长，2014年增速为21.6%，高于工业总产值15.2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不断提升，2014年已达34.1%；其中，信息产业已成为浙江省产业创新发展的高地，2014年全社会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2,780.7亿元，同比增长11.5%，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达47.7%，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新品产值的比重达14.9%。

展望未来，浙江省将以“八八战略”⁶为总纲，深入贯彻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着力产业结构转型，突出创新驱动，再造民营经济新优势，并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首先，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⁷和“互联网+”行动，着力培育信息经济、节能环保、健康服务、旅游业、时尚产业、金融业和高端装备业等七大万亿级产业，加快制造业转型提升，更好发挥服务业的“新引擎”作用，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其次，把创新驱动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投入，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强化普惠性支持创新政策和政府采购作用，着力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以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的高新园区为重点，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再次，再造民营经济新优势。**坚持

²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³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⁴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机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⁵ 一般贸易出口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出口的贸易。

⁶ 2003年7月，由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浙江省面向未来发展的八项举措——“八八战略”，即进一步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的举措。

⁷ “四换三名”指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和名企、名品、名家。

鼓励、引导和发展民营经济不动摇，推进民营企业管理、技术、制造和商业模式以及队伍素质创新，推动“浙商回归”和民营经济开放发展，改善民营经济面临的体制、行政审批和土地、资金要素等发展环境制约。最后，积极谋划、参与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对外发展空间。浙江省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桥头堡，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均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2011~2013年先后有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获批实施，形成“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浙江省积极谋划、参与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提出打造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门户、高端产业集聚地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级的“五大战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于2015年3月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出“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并将浙江省定位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排头兵和主力军，浙江省继而提出成为“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重要国际商贸物流枢纽、“一带一路”战略开发合作先行区和“网上丝绸之路”核心功能区的四大战略定位。受益于上述规划，浙江省的产业布局和资源配臵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将加速转型升级，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将不断增强，最终促进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浙江省综合财力雄厚，“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做实全省财力基础，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增长较快，行政经费支出控制较好，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省级财力向下级财力倾斜力度很大，做实了全省财力基础。浙江省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在此体制下，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实现分税分享，省级财力向下倾斜力度很大。同时，浙江省建立了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进一步激发下设区市扶持所辖各县（市）发展的积极性；设立了促进发展奖补机制，对发达地区、较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区别对待，均衡不同地区间的财力分配；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将专项转移整合为一般性转移以更好地充实下级财力。

综合财力雄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发达的区域经济和全面执行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为财政收入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12~2014年全省综合财力分别为8,146.80亿元、10,736.19亿元和11,335.87亿元，处于全国前列。其中，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占比平均分别约为52%和48%。2014年全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2.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区生产总值在10%以上，2015年上半年全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9.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区生产总值达14.05%。浙江省县域经济发达，经济结构均衡，税收收入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抵抗力较强。在“实、稳、优”的财政管理理念下，浙江省注重财政收入实效，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90%以上（2014年为93.50%），收入实现质量处全国高水平，稳定性强。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规模较大（2014年达4,272.02亿元）。从省本级调配财力能力来看，虽省级政府通过下移财力激励下级政府提升财力，但省级政府负责确定税分成比例和转移支付分配政策，加之“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实际上扩大了省级政府财力调配的范围，

省本级财力调配能力仍很强。2014 年省本级综合财力为 948.68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678.78 亿元。从全省人均综合财力来看，2014 年浙江省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和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分别为 20,580.74 元和 7,483.70 元，财力相对指标表现较好，在全国省级行政单位中位居前列。未来，房地产市场低迷将导致土地出让收入难以大幅上涨，但得益于均衡的经济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浙江省政府综合财力仍将保持增长。

表 3：2012~2014 年浙江全省和省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8,146.80	788.03	10,736.19	861.57	11,335.87	948.68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4,513.88	553.99	5,197.99	602.15	6,060.40	678.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1.23	255.16	3,796.92	275.61	4,122.02	293.01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3,632.92	234.04	5,538.20	259.41	5,275.47	269.9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583.17	128.13	4,440.64	134.50	4,272.02	153.92
人均综合财力（元）	14,874.56		19,527.44		20,580.74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6,283.05		6,906.01		7,483.70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2014 年数据为调整预算数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增长较快，行政经费支出控制较好，财政收支保持平衡。2014 年，浙江全省公共财政支出为 5,159.57 亿元，同比增长 9.07%。2015 年上半年全省公共财政支出为 2,705.36，同比增长 14.5%⁸。2014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公共安全支出分别为 527.74 亿元和 370.69 亿元，同比分别变动-2.07%和 6.59%，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呈下降趋势；2014 年浙江省财政用于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和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以及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1,030.99 亿元、115.36 亿元、435.54 亿元、433.80 亿元和 99.82 亿元，分别增长 8.52%、8.82%、9.69%、23.68%和 22.34%，在公共财政支出中占比不断上升；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2014 年浙江省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长 16.84%、2.25%和 4.25%。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政府性基金支出存在波动，浙江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约 80%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在农业土地开发、保障房、农田水利和教育资金等刚性计提⁹后，仍保持较大规模土地出让净收益，政府性基金支出弹性较大。**财政收支保持平衡。**2012~2014 年浙江全省公共财政净结余分别为 89.34 亿元、77.44 亿元和 72.32 亿元，2012~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分别为 1,067.51 亿元、1,156.80 亿元和 1,193.94 亿元，财政收支整体平衡程度好。此外，2015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 号），未来将通过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有效转变财政支持经济

⁸ 根据财政部规定，自 2015 年起，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4 年同期数相应调整，此处所指的增长为调整后的可比增长。

⁹ 自 2004 年起，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不低于 15%的比例计提；自 2008 年起，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保障房；自 2011 年起，土地出让收益提取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自 2011 年起，按 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发展方式，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增速逐步放缓，债务指标表现良好，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增加其流动性，债务风险可控，值得关注的是债务偿还对土地出让收入存在一定依赖

近年来，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增速逐步放缓，县级政府债务占比偏大。浙江省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浙江省政府（按照审计署口径，不含宁波市，下同）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¹⁰5,088.24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27.09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513.04 亿元。得益于浙江省政府采取控制政府债务的严格措施，三类债务较 2012 年末分别增长 17.70%、11.05%和 16.60%，较之前逐步放缓。其中，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存量地方政府债券（包括财政部代发、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 390 亿元。随着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未来浙江省政府性债务规模将在可控范围内有所增长。具体来看：（1）浙江省县级政府债务占比偏大。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政府直接债务中，县级和市级政府占比分别为 64.62%和 28.83%；或有债务中，县级和市级政府分别占比 55.87%和 34.99%。（2）融资平台是最主要的举债主体。截至 2013 年 6 月末，融资平台政府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分别为 2,475.15 亿元和 831.05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8.64%和 45.16%。（3）浙江省政府债务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债券和信托融资，三类融资手段在直接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55.68%、15.53%和 15.34%，在或有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59.11%、12.43%和 11.47%。（4）浙江省政府性债务主要投向市政建设、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和土地收储，其中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较好的资产，比如土地储备资产、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而且大多能够产出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相关债务偿还。

表 4：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浙江省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6 月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323.22	—	5,088.24	106.33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94.53	—	327.09	16.65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97.62	—	1,513.04	58.48

注：债务数据不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率指标良好，债务逾期率很低。2012 年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率（不含宁波市）为 63.48%，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为 66.11%，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参考值 90~150%相比，处于良好水平；浙江省本级政府债务规模较低，2013 年 6 月末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6.33 亿元。浙江省政府性债务短期内到期规模较大，但未来会逐渐降低。根据《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以 2013 年 6 月末为观测基准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到期额为 967.97 亿元，占 2013 年 6 月末的 19.02%，2015 年财政部核定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可以有效缓解其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其中浙江省第一批用于置换存量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 521 亿元（其中一

¹⁰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简称直接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简称或有债务。

般债券额度为 417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为 104 亿元)，占到期债务的比例为 53.82%，而二、三批的置换债券能够进一步缓解其债务周转压力；此外，2017 年之后偿债压力将大幅缓释。此外，2012 年末浙江省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0.15%，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逾期率分别为 0.14% 和 0.32%，处于全国各省区较低水平。但值得关注的是，2012 年末，浙江省省、市、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中，承诺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偿债来源的债务余额为 2,739.44 亿元，占省、市、县三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 4,133.91 亿元的 66.27%，政府性债务偿还对土地出让收入存在一定依赖。

国有资产对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 1,712 家，资产总额为 7,7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95.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0% 和 17.7%；下属市县国有企业 5,184 家，资产总额 38,46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49.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7.1% 和 18.1%。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方面，浙江省、市、县等各级政府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 37 家 A 股上市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一个月股票均价测算，上述公司的总市值为 5,121.17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浙江省各级政府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市值为 2,812.20 亿元。浙江省本级政府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 9 家上市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一个月股票均价测算，上述公司的总市值为 1,703.25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浙江省本级政府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市值为 951.39 亿元。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政府法治和财政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债务管理体制建立较早，管理规范；政府发展战略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浙江省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披露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通过浙江省统计局官网可获取近十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及近十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经济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备性均很好。通过浙江省财政厅网站可获取近 10 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财政总决算及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且披露的财政收支数据均较为丰富。浙江省 2010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公布了截止 2010 年末的全省政府性债务数据，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公布了截止 2012 末和 2013 年 6 月末的政府性债务数据，债务信息披露情况不断提升。

法治建设全国先行，法治水平全国领先。浙江省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先行区，2006 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即通过了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议，决议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司法正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而后浙江省相继出台《浙江省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等执行性文件，不断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2014 年 7 月，浙江省率先在全国推出首张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在全省全面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全部取消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效地促进了政府依法

行政水平的全面提升。

财政管理理念先进，现代财政制度逐步构建。浙江省在财政管理上坚持“实、稳、优”的理念，注重财政收入实效，强调收支管理稳定，追求财政体制优化。浙江省一直坚持“省直管县”财政体制，通过在税收分成、转移支付和奖补激励等多方面的制度建设理顺财政关系，合理下移财力，做实了基层财政的收入基础。浙江省不断推进“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大监督”体系建设。浙江省全面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通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和深化支农机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的硬约束；积极改革财政支出方式，优化财政支出效果，设立了总规模为 200 亿元的省级产业基金以提升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撬动作用，出台《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推出首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荐项目 20 个¹¹，投资额总计 1,176 亿元，出台《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浙江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制度和办法，初步构建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融资平台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浙江省政府自 2005 年以来陆续出台多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构建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方面进行规范，较早在全国要求对省内政府融资平台进行分类清理和规范，明确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融资平台负责，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2014 年，浙江省财政厅严格依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对存量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甄别。未来，伴随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成效有望继续提升。根据浙江省政府融资平台在公开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情况（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共有 98 家平台企业发行债券并公布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上述政府融资平台资产总额为 21,985.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299.28 亿元，全部债务为 8,136.28 亿元，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5.94%，总体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45.65%，且 2013 年浙江省已发债融资平台的全部债务规模增速已由 2012 年的 24.19% 下降至 19.42%。在国发〔2014〕43 号文于 2014 年 9 月发布以后，浙江省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要求省、市、县各级融资平台公司一律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展战略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浙江省坚持以“八八战略”为发展总纲，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浙江省“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要达到 2.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28% 左右和 38% 左右，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总产值的比重提高至 30% 以上，清洁海域面积力争达到 15% 以上，全省 70% 左右县（市、区）建成美丽乡村。“十三五”期间，浙江省仍将紧扣转型主体，以“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为建设目标，立足于全球市场出现深刻变化、国内宏观环境呈现“新常态”和省内经济发展的增长方式、竞争模式和空间结构均面临挑战亟待转型的大背景，放低经济增速要求，突出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和生态、人居环境建设；进一步推进“五水共治”¹²、“三改一拆”¹³、“四换三名”等转型升级政策，将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¹¹ 其中杭州市地铁 5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和杭州—海宁城际铁路项目列入财政部首批 PPP 示范项目。

¹² 指治污水、防洪水、排洪水、保供水和抓节水。

¹³ 指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至 3% 左右，省级产业集聚区经济总量占全省达 10% 左右，加快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建设，推动“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要达到 70% 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环境限制指标要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空气质量达标率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指标要大幅提高。

五、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

浙江省地区经济发展基础很好，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很小，金融发展水平较高，制度与信用文化建设程度很高，整体看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很好

根据社科院发布的 2012-2013 年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从地区经济基础来看，实体经济是金融主体的存在依据、服务对象和生存空间，主要通过地区经济发达水平、经济结构、基础设施以及私人部门发展四个方面评价，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浙江省经济基础评分为 0.572，居全国前列。从金融发展来看，地区金融发展和金融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直接反映出—个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劣，主要从金融深化、金融竞争和私人部门金融支持等方面来评价和分析，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浙江省金融发展评分为 0.655，整体上处于全国很好水平。从制度与信用文化来看，制度文化因素是影响地区金融资产质量的软环境，难以通过—套数据来客观真实的衡量，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信息，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浙江省制度与信用文化评分为 0.590，处于全国很好水平。从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看，2013 年浙江省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评分为 0.501，整体看影响较小。综上，浙江省经济基础很好，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很小，金融发展水平较高，制度与信用文化建设程度很高，2013 年浙江省金融生态环境评分为 0.587，处于全国很好水平，为浙江省政府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六、本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批债券纳入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浙江省财力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发行总额 23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5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83 亿元。在债券发行总额限额内，本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3.30 亿元（占 10%）、69.90 亿元（占 30%）、69.90 亿元（占 30%）、69.90 亿元（占 30%）。**资金用途方面**，按照财政部要求，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若上述债务地方政府已经安排了其他资金偿还的，则置换债券资金可以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新增一般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重大公

益性项目支出。

表 5：拟发行的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33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3.30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9.90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9.90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9.90 亿元
资金用途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本批债券保障指标方面，本批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65%，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4 年全省综合财力为 2.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综合财力对本批债券偿还的保障程度很高。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65.33	37,568.49	40,153.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374	68,462	72,96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8.0	8.2	7.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17,095.96	20,194.07	23,554.76
全年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13,588.34	15,225.54	16,905.31
全年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124.03	3,357.89	3,551.47
三次产业结构	4.8:50.0:45.2	4.8:49.1:46.1	4.4:47.7:47.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667.88	1,784.62	1,779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7,316.32	18,446.65	19,15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0,875	11,701	12,543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5,681.13	17,337.22	19,222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4.60	45.55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7.63	47.21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7.77	7.24	—
人口数量(万人)	5,477	5,498	5,508
人口老龄化率(%)	11.93	10.26	10.73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0.18	10.18	10.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550	37,851	40,39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4,552	16,106	—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8,146.80	10,736.19	11,335.87
其中:省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788.03	861.57	948.68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9.39	31.78	5.59
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14,874.56	19,527.44	20,580.7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441.23	3,796.92	4,122.02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3,227.77	3,545.66	3,853.9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9.22	10.34	8.5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55.16	275.61	293.01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583.17	4,440.64	4,272.02
其中: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973.00	3,669.98	3,376.31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35.50	71.91	-3.98
全省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亿元)	978.63	985.18	994.05
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4,323.22	5,088.24	—
其中: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	106.33	—
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294.53	327.09	—
其中:省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	16.65	—
全省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1,297.62	1,513.04	—
其中:省本级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	58.48	—
全省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	—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55.41	48.42	53.46
全省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0	93.38	93.50
全省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44.59	51.58	46.54
全省政府债务率(%)	63.48	—	—
其中:本级政府债务率(%)	—	—	—
全省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	66.11	—	—

注1: 2012~2013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据, 2014年财政数据为调整预算数

注2: 2012年全省政府债务率指标为浙江省审计厅公布数据, 2013年末的债务数据为2013年6月末的审计数据

注3: 综合财力中包含宁波市, 债务中不包含宁波市

附件三：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 1、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调入资金-调出资金）
- 4、经常性支出指为保障政府各个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还本及利息支出等
- 5、资本性支出是地方政府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赠与、贷款转贷以及产权参股等
- 6、根据《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等
- 7、直接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 8、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 9、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 10、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 11、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 12、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 13、地方政府偿债率=当年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 14、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率=新增债务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增量*100%

注：综合财力计算口径与审计署政府性债务审计中综合财力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四：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